

关于招募第四批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公告

教职所〔2020〕145号

根据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总体安排，受教育部委托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（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）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须符合《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关于培训评价组织资质、证书标准、教材资源、师资队伍、实践经验、社会需求等基础性要求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1. 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部署要求，面向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特别是新基建、公共卫生、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，服务基础性、支柱性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领域。

2. 优先覆盖技术技能人才急需紧缺、行业需求较大，新职业、新业态、新技术所涉及的领域，优先覆盖当前尚属空白或试点证书数量较少领域。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积极申报。

3. 重点结合复工复产、学生就业创业需求，向院校专业点数量多、在校生人数规模大的专业领域倾斜。适当兼顾院校专业点数量较少、在校生人数规模偏小，但国家和社会民生亟需的领域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系统申报

申报单位登录培训评价组织申报系统（申报系统网址：<https://vs1c.ncb.edu.cn>，打开后请点击左下方的“培训评价组织/试点院校申报系统”，点立即申报进入，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即可），注册登记后，按照系统申报要求，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相关标准、培训、考核、颁证等方面支撑材料，如培训指导方案、考核大纲、题库样例、教材、网络学习资源、专家教师团队等培训资源，现有考核站点清单、考核成本核算方案、培训站点清单、有关管理制度、协议文本、证书样本，以及其他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提交纸质版材料

1. 申报单位在培训评价组织申报系统中下载并打印自动生成的《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2.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文本、行业企业权威专家对标准的论证推荐意见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3. 开发该证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，龙头企业、优质企业对证书的认可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4. 证书配套教材封面、版权页、前言或出版说明、目录及一个章节的教材内容（复印件）。

以上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一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请于2020年7月15日前寄出（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）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申报材料内容一致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703室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1+X试点工作办公室。

邮 编：100031

联 系 人：樊霆、陈剑、黄洋

电 话：010-66490637、66490531、66490635、

18936013428（樊霆）、15013039252（陈剑）

申报系统联系人：张春平 010-66490515，13813683055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：朱晓晖 010-57010738、
18910690432

四、选用程序

根据申报情况，后续将按照《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遴选确定参与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附件：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表

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
2020年6月19日